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小補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健宏

訴訟代理人　謝伊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昊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千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季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